股票代码: 600290 股票简称: 华仪电气 编号: 临 2016-089

债券代码: 122100 债券简称: 11 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分别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被担保人名称: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3,007.68 万元(暂未考虑可能发生的租金调整、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等),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为 98,807.68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124,166.98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10月 28日召开的第 六届董事会第 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拟将其所拥有的购买价值为 6,800.60 万元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以协议价 6,4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平安国际将上述生产设备回租给华仪风能使用,融资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华仪风能(承租人)向平安国际(出租人)支付的租金(租金总额为 6,803.24 万元,如基准利率发生调整的,则租金依约发生调整)、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0.01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保证人(本公司)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拟将其所拥有的购买价值为 6,774.37 万元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以协议价 5,8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远东国际将上述生产设备回租给华仪风能使用,融资租赁期限为 30 个月。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华仪风能(承租人)向远东国际(出租人)支付的租金(租金总额 6,204.38 万元,为固定租金,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0.05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9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2、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孔繁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5 楼 02-04室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华仪风能所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具备正常生产状态。
- 2、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华仪风能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尚未签订 《售后回租赁合同》,公司将在其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尚未签订《保证合同》,公司将在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00 万元,住所为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屈军;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风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26, 327. 86 | 378, 388. 03 |
| 负债总额 | 213, 702. 38 | 243, 127. 68 |
| 其中:银行贷款 | 15, 800. 00 | 11, 900. 00 |
| 净资产 | 112, 625. 48 | 135, 260. 34 |
| 资产负债率 | 65. 49% | 64. 25% |
| | 2015 年度(经审计) |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9, 170. 10 | 73, 562. 16 |
| 净利润 | 9, 928. 28 | 2, 876. 16 |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可有效缓解华仪风能的资金压力,拓宽融资 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资金将全部用于华仪风能的日常经营,对华仪风能 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 2、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也不涉及 设备迁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影响全华仪风能的生产及业务的正 常开展。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华仪风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 担保的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 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 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及担保行为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 营活动,属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 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 同意华仪风能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

为 124, 166. 98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10, 344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113, 822. 9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9. 7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